

三、本院環境保護署亦研議「有機廢棄物（廚餘）與污泥共消化推動方案」中，規劃廚餘與其他有機物共消化方式，產製沼氣（能源化）及有機肥料（資源化）。方案納入公有污水處理設施（如八里及六塊厝等）具有厭氧消化污泥處理餘裕量者，試辦有機廢棄物（廚餘）與污泥共消化處理，求取最適操作參數，評估可行性，樹立示範案例，預期具有增加有機廢棄物之妥善處理量，提昇政府收益、利用能源化技術，開發新能源、生產潔淨能源，達成節能減碳等效益。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3）

陳委員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惟現行稅制實已針對不同型態財產之資本利得，課以不同之租稅負擔，包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所得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及土地稅法，均已就土地交易、房屋交易、證券交易等之資本利得予以課稅。
- 二、財政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於同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業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未來將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於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審慎通盤研議具體改革方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工作權利及推動考照制度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2）

陳委員就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工作權利，及推動考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中醫推拿係屬醫療行為，為中醫醫療業務範疇，應由中醫師或相關醫事人員為之；次查醫療法第 58 條規定：「醫療機構不得置臨床助理執行醫療業務。」意即臨床助理若執行醫療業務，需具備有醫事人員資格，始得為之。爰此，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如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於中醫醫療機構逕自或於醫師指示下從事推拿等醫療服務，即屬違法，本應依醫療相關法律規定論處。
- 二、又，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如於中醫診所提供民俗調理服務，易造成民眾認知上之混淆，進而引起一些爭議及醫療糾紛事件，甚至遭司法機關將之移送法辦。爰此，未具醫事人員資格之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已不適宜在醫療機構提供民俗調理服務。案經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 28 日邀集相關中醫師公會代表及團體召開協調會，會議結論建議本署酌予 2 年緩衝期，期滿後，中醫院所不得設置民俗調理服務之部門。據此，本署亦於 99 年 6 月 4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067697

號函知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喻知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前輔導現有民俗調理從業人員轉業。基於維持醫療品質，並考量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就業安置及相關法律規定，本署已予中醫診所設有民俗調理服務部門 2 年輔導改善之相關過渡措施，爰不宜再予延長。

- 三、惟查，目前從事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尚無資格之限制，並不需由本署核發任何證明文件及加入任何團體，業者可自行執行，於醫療機構以外場所受聘僱或辦理商業登記，提供不得涉及醫療行為及宣稱醫療效果之傳統民俗調理服務，前經本署 100 年 12 月 9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210610 號函知經濟部在案。又配合上述相關行政變革，民俗調理業者營業涉及商業管理、賦稅管理、建管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營業衛生管理等，前開之營業衛生管理部分，本署已督請地方政府依照權責辦理，並應地方之請求，透過行政指導方式，提供「營業衛生基準」供其參考使用在案。
- 四、按醫療業務攸關人民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故以醫療業務為職業者，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始能取得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為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經查，目前國內 14 類醫事人員之規劃及培育，係採取管制措施，以避免醫事人力供需不平衡，造成醫療人力資源之浪費、進而不當誘發醫療需求及影響醫療之服務品質。是以，如成立「推拿師」之醫事人員類別，其業務範疇需具有排他性，且與其他醫事人員業務範疇不應高度重疊，始具實益。又查，如成立推拿師之醫事人員類別並納入醫療衛生專業人員管理，屆時未取得推拿師證書資格者不得執行該項業務，違者依該法論處，對於目前從事民俗調理推拿業者之就業權益影響甚大，須審慎考量。
- 五、本署對於國人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向極重視。關於新興行業，皆依照其執業內容涉及之醫療專業、衛生需求、所可能導致之危險程度予以分級管理。考量現階段民俗調理人員生存權、工作權之最大利益，涉及現行國內專門職業分類管理層面及法制體系，疾病醫療服務行業與健康休閒養生行業宜採區分管理，故民俗調理證照以納入技能檢定職類為宜。另長程規劃如欲納入相關醫事科系，應循教、考、用模式產生，以維護國人就醫安全。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遠通電收免費 eTag 推動之相關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4）

陳委員就遠通電收免費 eTag 推動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 ETC 加值營運據點不足、需支付便利商店或通路手續費問題：
 - （一）目前遠通電收公司直營門市辦理加值及通行欠費補繳作業，並無收取作業手續費用。但為提供民眾更多元化及更便利之選擇，遠通公司結合超商等通路提供 eTag 儲值服務，則需加收 5 元手續費，此係因 eTag 為無卡加值，須透過通路商建置之資訊系統，及設備處理（如 ibon、Famiport……）並列印單據，此與民眾持水、電、瓦斯費之實體帳單，交由